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收費標準

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訂立
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

與本公司簽訂「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

一、收費費率：

每支基金每月收取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二、付費者：

總代理人。

三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服務項目：

- (一)、基金淨值。
- (二)、總代理人變更及終止代理。
- (三)、基金基本資料。
- (四)、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。
- (五)、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之通知及投資人權利之行使。
- (六)、重大訊息揭露。
- (七)、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八)、銷售機構終止代理。
- (九)、其他依規定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。

四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之境外基金支數，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總代理人指定之收件地址。

